

Client Alert

2021 年 1 月号 (Vol. 28)

1. 前言
2. 危机管理：日本证券交易等监视委员会首次仅因上市公司存在推荐交易的行为而提出刑事举报
3. M&A：日本创设促进股份对价 M&A 的措施（2021 年度税制修订）
4. 金融披露：有关 IPO 中主承销证券公司的承销审查义务等的日本最高法院判决

1. 前言

本所从 2014 年 1 月开始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并定期向日本客户发送 Client Alert。我们也制作了中文版 Client Alert，今后将定期发送给各位中国客户。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2. 危机管理：日本证券交易等监视委员会首次仅因上市公司存在推荐交易的行为而提出刑事举报

2020 年 12 月 22 日，证券交易等监视委员会以上市公司的前董事长存在推荐交易的行为为由，向东京地方检察厅提出了刑事举报。

交易推荐规制于 2014 年 4 月开始启用，此后，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证券交易等监视委员会针对违反该规制的情形作出了 7 次缴纳罚款命令劝告，其中也存在仅因违反了交易推荐规制而被作出缴纳罚款命令劝告的案例。另一方面，就刑事举报而言，虽然此前也有过因同时违反了内幕交易规制和交易推荐规制而被刑事举报的案例，但仅因违反了交易推荐规制而被刑事举报的案例尚属首次。

“交易推荐”，是指在履行职务之际知悉重要事实，出于让他人得利或者避免让他人发生损失的目的而推荐交易，但单纯只是推荐他人向自己的公司投资并不构成违反交易推荐规制，但不必因此而过于保守。并且，本案中推荐交易者的买入金额总计高达约 4 亿 3,000 万日元，因此有可能是因其性质非常恶劣而被刑事举报，并不意味着将直接导致今后因违反交易推荐规制而被刑事举报的情况增加。

但是，从上市公司的内部人员交易规定来看，仍然存在很多尚未就应对交易推荐规制进行规定的情况。对于上市公司而言，结合本次案例，调整内部人员交易规定及其运用是有益的。

合伙人 藤津 康彦

合伙人 宫田 俊

Client Alert

3. M&A: 日本创设促进股份对价 M&A 的措施 (2021 年度税制修订)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日本内阁会议通过了 2021 年度税制修订大纲, 决定创设促进股份对价 M&A 的措施 (2021 年度税制修订大纲第 42 页以后)。

(日文版) https://www.mof.go.jp/tax_policy/tax_reform/outline/fy2021/20201221taikou.pdf

2019 年 12 月成立的修订版公司法在组织重组行为中新增了“股份交付”制度, 上述股份对价 M&A 促进措施系为了应对该制度而进行的税制修订。在新税制下, 个人及法人通过“股份交付”的方式, 转让其持有的对象公司的股份, 获得“股份交付母公司”(是指通过“股份交付”成为对象公司的新的母公司的株式会社)的股份等的交付时, 将递延对该股份的转让损益的征税。

另外, 就上述措施, 税制修订大纲中也指出了将股份和金钱等资产同时作为对价(混合对价)时的处理方法。即, 递延征税的条件是, “股份交付母公司”的股份的价值应占作为对价而获得交付的资产的价值 80% 以上, 这一点需要特别注意。

合伙人 大石 笃史

律师 斋藤 悠辉

4. 金融披露: 有关 IPO 中主承销证券公司的承销审查义务等的日本最高法院判决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围绕株式会社 FOI (以下称“发行公司”)的财务造假问题, 就 IPO 时的主承销证券公司对通过发行公司上市时的募集和发售而取得了股份的股东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 日本最高法院作出了判决 (以下称“本判决”), 撤销了对原告请求予以驳回的二审判决 (东京高等法院 2018 年 3 月 23 日)。(关于该案, 本事务所为一审及二审中被认定不对股东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承销证券公司 (非主承销证券公司, 且未被作为二审中的上诉对象) 的代理人。)

本判决采用了与二审判决大体相同的法律框架, 从以下 2 点出发就主承销证券公司可否免责作出了判断: ① 是否接触了对审计的可靠性产生重大疑义的信息; ② 是否根据该疑义的内容等, 就审计仍具有可靠性基础进行了相关的调查和确认。

关于①, 与二审判决同样, 本判决指出, 因主承销证券公司在发行公司申请上市后曾收到过两次举报发行公司财务造假的匿名信 (以下称“本匿名信”), 故主承销证券公司接触了对审计法人就发行公司财务报表所作审计的可靠性基础产生重大疑义的信息。

关于②, 在二审判决中, 二审法院结合 (i) 通过来自审计法人的报告, 主承销证券公司已知悉: 审计法人直接向交易对象查询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并通过确认凭证类文件的原件对交易的真实性进行了确认; (ii) 主承销证券公司自己也对交易对象进行了实际调查, 确认了实际的销售业绩等情况, 认定主承销证券公司已尽“相当的注意义务” (金融商品交易法第 21 条第 2 款第 3 项、第 17 条但书)。对此, 本判决指出, 关于上述 (i), 审计法人

Client Alert

对应收账款的真实性的查询，只是根据交易对象（赊购方）发回给审计法人的余额确认书进行了确认而已，该措施不足以应对本匿名信中指出的可能存在交易对象中的协助人员的参与下发行公司通过伪造大部分凭证类文件的手法进行财务造假的问题，并且，主承销商证券公司并未就审计法人在审计程序中是否确认了凭证类文件的原件进行了具体确认；关于上述（ii），该实际调查系根据发行公司的提议而选定对象实施的，其中1家公司被认为是由可能是协助发行公司的人员作为负责人应对的，因此无法认为主承销证券公司已根据本匿名信提出的疑义的内容等，就审计法人对发行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仍具有可靠性基础进行了调查和确认。

本判决是日本最高法院首次就IPO时的主承销证券公司的承销审查义务等作出判断的判决。有外部协助方的参与，又有过两次匿名举报，在这两点上，本案是性质不同于一般财务造假的特殊案例。虽然本判决系综合了该等特殊情况而作出的“事例判决”，但在IPO市场保持坚挺势头的今日，可以说其对探讨承销审查业务和审计法人的职责分工具有重要意义。

合伙人 铃木 克昌
律师 田村 哲也

东京

東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
8222)

TEL:+81-3-5220-1839

FAX:+81-3-5220-1739

Email:chinadesk@mhm-global.com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86-10-6590-9292

FAX:+86-10-6590-9290

Email:beijing@mhm-global.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6 楼
(200120)

TEL:+86-21-6841-2500

FAX:+86-21-6841-2811

Email:shanghai@mhm-global.com

微信公众号：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